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87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华侨”)发来的《告知函》以及其提供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沪 02 执 528 号之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告知函》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沪 02 执 528 号之五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按照标的股票的二拍保留价 3,221 万元，将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滩安防”)持有的雷科防务股票 5,312,500 股以物抵债至华融华侨名下。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作出的(2018)京方圆执字第 0108 号执行证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向外滩安防等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立即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人民币 658,876,752.5 元和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拍价为人民币 3,390 万元)、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拍价为人民币 3,221 万元)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外滩安防持有的 5,312,500 股雷科防务(证券代码：002413，流通股)股票，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2019 年 10 月 28 日，华融华侨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以二拍保留价人民币 3,221 万元，将上述股票抵债至华融华侨名下。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外滩安防持有的 5,312,500 股雷科防务(证券代码：002413，流通股)股票的冻结，并将上述股票作价人民币 3,221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融华侨抵偿相应的债务。上述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融华侨时起

转移。

2、申请执行人华融华侨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3,422,863	8.64	98,735,363	9.13
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6,577,137	0.61	1,264,637	0.12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本次公司收到的《执行裁定书》等实际情况，该执行裁定事项后续尚需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华融华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 2、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